

Paper No. CB(2) 51(01)

致：立法會議員 梁錫鴻醫生

日期：1998年7月14日

由：肺積塵互助會

事由：有關《肺塵埃沉著病(補償)條例》(第360章)第40條動議議案

教育統籌局局長向立法會提交修訂動議，提高肺積塵病者的補償額，肺積塵互助會對是項動議深表歡迎。但是項建議雖然是定期調整，仍存在欠缺和一些隱性問題，故此，本會特提出向 台端反映有關意見，希望 貴會認真聽為一群年老有病的工友伸張正義，向政府提出改善建議，使政府的動議更合乎病人的需要和權益，茲將動議修訂的問題闡釋如下：

1. 因痠痛、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而獲得的補償款額(下稱：痛苦金)，由每月2,570元提高至3,000元；-
[痛苦補償金2,570元在1996年1月1日生效，在修訂條例內寫下每兩年按通脹調整]

- A. 教育統籌局未清楚指出如何計算出應調整的金額？在提交的各项建議似有不同標準。

本會試以通脹率計算有關痛苦金的調整：

年份	當年付予 病者金額	若按通脹調 整應付金額	當年通脹率 %	每月差額	全年差額
1996	2,570.00	2,732.00	6.3	-162.00	-1,944.00
1997	2,570.00	2,890.00	5.8	-320.00	-3,840.00
1998	3,000.00*	3,035.00	5.0(估計)	-35.00	-420.00
					** -3,010.00
1999	3,000.00	3,186.00	5.0(估計)	-186.00	-2,232.00
2000	3,000.00	3,345.00	5.0(估計)	-345.00	-4,140.00
五年總差額：					-15,586.00

- 若按通脹計算痛苦金的調整額，即使不計算過往兩年短付的差額和利息，本年痛苦金理應調整為每月3,035元。

- B. 教育統籌局為何建議金額由98年8月1日開始提高？

- 條例於96年1月1日生效，理應由98年1月1日調整，但該案動議由8月1日才開始提高金額，又不提及過期期，有違法意原意，罔顧病人權益。病人已經以兩年前的標準應付每日增加通脹的生活，兩年累積的差額達5,784元，若再將提高金額的日期延至8月1日，病友再要少收3,010元。
- 98年尚未過去，未有完整的年度通脹率作為支持，教育統籌局以一個估計數字去計算本年通脹，提早追補差額，使病患者減少損失，是值得讚賞的做法；

只是，教育統籌局表示將 98 年的價格變動已計算在內，是否意味下一次調整通脹率的時間會順延至 2001 年，使原本承諾每兩年的調整，在實施時變成三年，使病患者要有一段更長的時間去忍受生活質素低於標準。再者，即使教育統籌局即使在 2001 年 1 月 1 日立刻調整有關金額，每名病患者的累積少收的痛苦金估計會達 15,586 元。

2. 若「痛苦金」是按通脹或接近通脹的比率計算，為何「照顧費」、「醫療費」與「葬殮費」等所用的比率會不同？
 - 從本會會員反映，這連串金額的提升，實在是口惠實不至的。有關官員除了因應社會情況作出金額上的調節外，亦應考慮法案的具體內容是否有需要修訂。以「照顧費」為例，現時沒有特定的標準去判斷何種情況的病患者可以領取照顧費，故很大程度取決於醫護人員的主觀判斷和嗜好，雖然醫護人員有專業知識和工作守則，可令各人信服。但是執行時確有問題衍生，有病者長期要使用氧氣機，一旦外出亦要攜帶氧氣樽，家人為了照顧病者，迫於放棄工作；可是卻不獲醫生簽發照顧費、葬殮費和死亡賠償，亦有相似例子。
 - 另一項在此次修訂沒有提及的問題：是購置醫療用具的費用，現時法例容許和支付患者購買輪椅和租用氧氣機，但是對於部分病情複雜，需要使用其他輔助儀器卻不包括在內；例如用以輔助吸藥粉的儀器，雖然由醫生建議使用，卻不會獲基金會支付有關費用，這樣的法例或執法的人員是否過於僵化和不合情理？
3. 教育統籌局動議修訂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，可是這條例只保障 81 年後判傷的病者，對於 81 年前判傷的病者問題卻未答覆和處理，用以補償該批病患者的特惠金，在 97 年底分拆，美其名為與 81 年後患者看齊，有一項獨立的痛苦補償金，但當時的分拆並未指出此後該痛苦金是跟隨 81 年後患者的痛苦金同時調整。今次局長動議亦未提及，同一種病卻有不同的補償法，除了混淆病者之外，也增加行政架構和工作負擔！

就上述問題本互助會希望 台端能協助反映，本會成員更熱切期望，能與各關心肺積塵病患者的議員對話，表達本會成員對有關條例的意見！

肺積塵互助會聯絡人：姚佩玉小姐，電話：23861666，傳真：23879573
聯絡處：深水埗南昌邨昌安樓地下 1-4 號